

湖北省总工会

关于举办“最美劳动者” 摄影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总工会，各大型企事业工会，省直各产业（厅、局）工会，金融各行（司）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：

2023年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临近，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营造浓厚节日氛围，充分展示各行各业职工昂扬奋进的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，引导广大职工建功新时代、彰显新作为，省总工会决定举办“最美劳动者”摄影作品征集展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4月上中旬

二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必须紧扣“最美劳动者”主题，可以是各行各业职工本人，或身边先模人物和普通工友坚守岗位、辛勤劳动的最美画面，也可以是劳动现场的感人瞬间（如夫妻工友、上下几代工友、师徒传帮带等）。

2. 每幅摄影作品需备注一段话文字说明，包括选送单位、联系人、作者、工作单位、作品名称、作品简介（应当能通过工作内容、亮点的简要介绍回答什么是“最美劳动者”）。

3. 拍摄器材、形式、风格不限，像素不低于2M。有视频条

件的可提供相关视频画面，并配文字说明，时长不超过1分钟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以省总直属工会为单位，于4月18日前集中报送至省总宣教（网工）部，报送作品数量不限。联系人：省总工会宣教（网工）部胡叶，027—88736061，邮箱 szgh2210@163.com。

四、评审奖励

1. 由主办方组织评审，评出特等奖1名、一等奖6名、二等奖15名、三等奖30名、优秀奖50名，“最佳组织奖”若干，颁发证书。

2. 对征集到的优秀作品，省总工会将通过工人日报客户端、长江云、湖北日报客户端、极目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湖北工会自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展示。特别优秀的作品将在《工友》杂志刊发，并向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学习强国等平台推荐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认真组织、积极行动。请各地各单位工会高度重视，充分发动广大职工、工会干部、媒体记者踊跃投稿，并于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送。报送作品需为作者原创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2. 上下联动，合力推进。各级工会上报作品同时，需在本级、本单位自媒体平台 and 地方媒体上同步进行宣传展示，共同营造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美丽浓厚节日氛围。相关开展情况请及时报省总工会宣教（网工）部。

